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4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

被告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侯國源

被告 侯文勳

許妍芙即許雅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48,4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2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30、40、50頁），是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東公司）
03 分別前於民國108年9月4日，邀同被告侯國源、侯文勳、案
04 外人劉永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①新台幣（下同）10
05 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4日
06 止，自撥款日起，皆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
07 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
08 095%+1.8%計為年利率2.8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10 算。又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向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將借
11 款金額改為「新臺幣玖佰肆拾萬肆仟元整」、暨本案連帶保
12 證人變更為侯國源、侯文勳、許妍芙即許雅琪。後又於110
13 年1月29日，邀同被告侯國源、侯文勳、許妍芙即許雅琪為
14 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②100萬元、③200萬元、④50
15 萬元，借款期間分別：②、④自民國110年3月9日起至民國1
16 15年2月2日止、③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日
17 止，自撥款日起，皆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
18 付方式：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
19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1.255%計，為年利率2.1%，隨
20 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21 利率計算，③自110年2月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④自11
22 0年3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皆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
23 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
24 0.9%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並自111年1月1日起，
25 按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0.84%加1.26%計，為年利
26 率2.1%，機動計息，嗣後隨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27 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款人
28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9 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
30 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
31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上開

01 貸款被告等後，又於民國110年8月6日向原告簽立變更借款
02 契約書，將原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本金自償還自民國110年5
03 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30日止，償還1.0%本金，以1個月為
04 期，分12期平均攤還，按月付息，繳息日為每月30日前，利
05 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債協屆期，恢復原契約條件、暨利
06 息計付方式：自110.05.01至111.04.30止，按中華郵政二年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1.155%計，為年利率2%，浮動
08 計息，原借款利率低於2%者，按原借款利率計息，債務屆
09 期，恢復原契約條件。詎被告秦東公司自114年2月28日起即
10 未依約償還本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約定條款第10條之
11 規定，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9,648,448元
12 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前經本院核發114年
13 度司裁全字第1175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又被告侯
14 國源、侯文勳、許妍芙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
15 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48,448元，
17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18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5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8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明細附表乙份及借
29 據影本4份、變更借款契約書影本17份、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30 乙份、客戶往來明細查詢16份、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
31 款機動利率表乙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

01 本正本乙份、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1175號民事裁定影本乙
02 份等為證（本院卷第15至93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
05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06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吳綵蓁

16 附表

17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1	5,203,792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300,948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724,323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81,080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601,254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177,917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367,307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91,827元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9,648,448元			